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三、《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租赁厂房，是为了满足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旨在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等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毅

孔小文

赵俊峰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